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初稿民間團體座談會  
建議事項**

|   |  |
|---|--|
| 場次主題  | 婚姻與家庭權利及多元家庭之法律權利義務關係<br>(CEDAW 第 15、16 條) |
| 時間  | 102 年 7 月 8 日，14:30-16:30                  |
| 地點  | 臺灣國家婦女館大會議室                                |
| <p>一、共同性建議：</p> <p>(一) 報告全文相關措施及統計資料均請以 2009 年-2012 年為時間範圍。</p> <p>(二) 各項問題應依報告架構完整撰寫現況、具體適當措施、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p> <p>(三) 請依條文內容逐項回應，例如：第 16 條第 1 項(g)款內容為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但報告僅僅就選擇姓氏部分撰寫，其餘部分請補充。至夫妻冠姓問題不大，更需關注的是依傳統習俗，同姓氏者不宜結婚，夫妻同姓，妻子為了結婚而改姓，後來卻無法再改為原姓的問題。</p> <p>二、CEDAW 第 15 條：</p> <p>(一) 條文第 2 款所指「公民事務」，原文為“civil matters”，指的是私領域，即經濟事務上給予女性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請依原文意旨，將段落標題「保障兩性在公民事務上平等」朝「保障兩性在訴訟程序(或法律程序)的平等」方向修正，避免英文翻譯造成誤解。</p> <p>(二) 15.15 女性擔任司法相關工作之平等，請補充如庭長、院長的高階女性主管比率資料。</p> <p>(三) 15.37 請修正為具體適當措施，另撰寫未來努力方向。</p> <p>三、CEDAW 第 16 條：</p> <p>(一) 16.7 以女性戶長比率增加推論女性對於住所之自主性提高乙節，似有推論過快之虞，請審酌修正。</p> <p>(二) 有關平等之結婚自由：關於同性伴侶法制化議題，政府應邀集相關團體溝通 LGBT 族群需求，以提出更具體積極的作為。</p> <p>(三) 有關子女親權：</p> <p>1. 請就單身收養和機構收養現況（數目、所占比率、收養者性別、收養申請駁回原因等）進行性別分析，並回應制度及實務評估與法院判決對同志造成歧視的問題。</p> |  |

2. 離婚後子女監護權之法院裁判是否仍受「重男輕女」傳統思維影響致不利於女性，請予評估及分析。

(四)有關平等之生殖自由：

1. 請檢視是否有女性因未獲配偶同意中止懷孕而遭到法院懲處判刑；並說明衛生署所提「優生保健法」修正是否就足以保障婦女權益。

2. 「人工生殖法」違反 CEDAW 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請提出法規修正或其他因應對策。

3. 請針對同志生養權保障議題予以回應說明。

(五) 有關婚姻解消之平等權，針對高離婚率現象，國家政策應有更積極的預防措施，如：訂定強制諮商輔導機制。

(六) 有關夫妻財產權之解消，夫妻離婚後剩餘財產分配，實務上是否能夠如法條所規定的公平分配等問題，請納入國家報告中撰寫。

(七) 有關事實上夫妻：

1. 除法律上無請求贍養費之規定外，亦不適用夫妻財產制等現況，請補充撰寫。

2. 在酌給遺產部分，事實上夫妻因無配偶身分，一方死亡時雖可依民法第 1149 條請求酌給遺產，但法定要件為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學界及實務通說均附加「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且未受相當之遺贈」方得向親屬會議請求繼承人酌給遺產。如此顯違反今年方出爐之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之內容，要求給予事實上結合關係之一方於共同生活關連因死亡或其他原因解消時，仍給予其經濟上之保障，取得應享之相關權利及支付。相關法制在未修正前，司法仍應本於 CEDAW 為有利於事實上夫妻當事人之裁判。請針對上開部分於國家報告中回應說明。

(八) 有關推動民法對於結婚年齡規定之修正，應有更積極的做法，倘無法完成修法，針對實務上未成年結婚登記的問題，應思考政府在協助青少年面對因早婚所產生的問題上，可採取的措施。

(九) 針對 LGBT 的女性遭受交叉性歧視及其人權保障的問題，應於國家報告中說明政府具體作為。

(十) 針對司法體系的建議事項：

1. 針對地方政府囿於經費不足無法設置家事服務中心的問題，請提出積極改善做法。另法律扶助基金會應設有家事調解專案人力。

2. 有關保障女性在法庭上的平等，請補強說明司法院在維護當事人權

益及提升裁判品質的具體作為。如：「專家參與審判諮詢」制度、程序監理人制度等。

3. 請說明如何加強法官、檢察官及調解委員的性別意識訓練。
4. 請針對司法通譯人員缺乏問題提出改善措施。
5. 應積極建立司法相關性別統計，俾據以檢視法規落實情形。